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的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譚杏賢女士(「譚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陞璋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譚女士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必要資格，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袁先生於法律、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的兩間的審計、鑒證及諮詢部門以及在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歐洲跨國醫療保健公司的區域合規辦公室擔任高級及／或管理職位，從而培養出堅實的專業素養。袁先生自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以優異成績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努力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